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博乐市 2023 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维修项目一二标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乐市 2023 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维修项目一二标段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乐市建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7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58.6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乐市建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0 日